

南檢查獲安南區現金賄選案 103.11.28

臺南地檢署檢察官李駿逸接獲情資，103年臺南市第10選區（即安南區）某市議員候選人之樁腳，亦為某里長候選人蕭○○，為求該市議員候選人順利當選，涉嫌以每票（下同）5百元之代價，向有投票權之人賄選，要求投票支持該市議員候選人，遂指揮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刑警大隊進行蒐證。

檢察官李駿逸經查證明確，於民國103年11月27日上午指揮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刑警大隊及第三分局，前往嫌疑人蕭○○住處執行搜索，並同步傳喚選民6人到案接受偵訊。

經檢察官李駿逸、陳竹君訊問後，部分選民坦承收賄，並繳回現金1500元。檢察官認嫌疑人蕭○○，涉嫌於今年11月間，以每票新台幣500元之現金，向臺南市安南區某里選民賄選，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勾串共犯及證人之虞，於昨日晚間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聲請羈押並禁止接見，經裁定獲准，其餘人則均請回。

襄閱主任檢察官蔡麗宜 103.11.28